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102号

关于调整清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普宁市、惠来县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2〕88 号）以及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调整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51600 元,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涉及安排资金,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2022年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实际应拨付补助资金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小计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小计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小计
揭阳市	624	13.68	637.68	618	24.84	642.84	6	-11.16	-5.16
市卫生健康局		2.16	2.16		3.24	3.24		-1.08	-1.08
市人民医院	624	8.64	632.64	618	21.6	639.6	6	-12.96	-6.96
普宁市 (普宁康达医院)		1.44	1.44			0		1.44	1.44
惠来县 (惠来县人民医院)		1.44	1.44			0		1.44	1.44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51,60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